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工业部

森林鐵路通信設備 維修暫行規則

附：

- 一、信号設備維修暫行規則
- 二、電話交換暫行規則及通話細則

农 业 出 版 社

目 录

森林鐵路通信設備維修暫行規則

第一章	总則.....	1
第二章	工作方法.....	2
第三章	作業計劃.....	6
第四章	經常維修.....	11
	通信电綫路(11)磁石式電話机(16)	
	磁石式電話交換机(25)	
第五章	經常維修質量标准.....	29
	質量标准(29)評定办法(43)	

附一、信號設備維修暫行規則

第一章	总則.....	46
第二章	經常維修.....	48
	平时檢查(48)定期檢修(51)	
第三章	信號設備維修質量标准.....	59

二、電話交換暫行規則及通話細則

第一章	總則	77
第二章	電話交換工作常識	80
第三章	電話交換機操縱方法	84
第四章	電話交換工作用語	87
第五章	通話辦理程序	91

森林鐵路通信設備維修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通信設備維修，除按“森林鐵路技術管理規程”規定及原設計技術標準執行外，概依本規則執行。

第 二 條 通信設備維修範圍：

- 一、通信電綫路；
- 二、磁石式電話機（包括保安器）；
- 三、磁石式電話交換機（包括試驗分綫盤）。

第 三 條 通信設備維修種類：

- 一、大修；
- 二、中修；
- 三、經常維修。

注：本規則所規定，仅为經常維修範圍，大修及中修另行規定。

第四條 通信設備維修工作，應絕對避免影響通話，對施行易于引起障礙的工作時，應與試驗室或工段長密切聯繫，並聽從指示。

第五條 本規則只限于森工局所屬各單位內部執行，如遇有與郵電、鐵路及地方政府或其它企業機關等單位共同使用的情形時，應統按國家規定或雙方的協議執行。

第六條 通信設備的經常維修工作，必須確實遵守森林鐵路技術安全規則。

第二章 工作方法

第七條 逐段細檢、逐段細修：

一、將每个人所担当維修的通信設備，适当的划分为若干个小区段，在每次进行經常維修工作时，必須采取輪迴工作方式，依次完成各小区段設備的細檢細修工作；

二、小区段划分范围規定如下：

1. 通信电綫路——以十棵电杆为一小区段；
2. 磁石电话机——以每台电话机为一小区段（由引入杆开始到电话机及地綫）。
3. 磁石交换机——以引入綫和分綫箱、室内配綫和分綫盤、交换机三部分各为一小区段。

第 八 条 重点必檢、重点必修：

一、除上述細檢細修区段以外的設備，应确定其重点处所，在每次檢修时，对此重点处所，必須进行細

致檢查工作；

二、重点处所範圍：

1. 通信電綫路為：引入杆、試驗杆、河口杆、交叉杆、山口杆、过道杆、角杆、急驟仰俯杆、接近或橫過電燈電力杆、橫過軌道杆、分綫杆等特殊杆；
2. 磁石電話機為：電池接綫部分及電池電壓、發電機各部接點、轉換器各部接點、電鈴部分、送受話器軟綫部分、避雷器等；
3. 磁石交換機為：表示器、電鍵、塞子及塞子綫、送受話軟綫、電源及分綫盤的避雷器等。

第九條 一般巡檢，隨有隨檢

除上述逐段細檢、逐段細修及重点必檢、重点必修处所之設備外，對其余部分在每次檢修時，進行一

般巡檢工作，發現不良处所，随时修理。

第一〇条 这次不修、下次必修

一、在进行經常維修工作中，因工具材料等关系或發生一人不能修理之工作时，应采取适当措施，確認能坚持到下一巡檢期时，可延至下次再修。

二、如因灾害严重，有危及通話之虞时，虽一人不能处理，亦必須采取有效措施，暫行修复，同时应向試驗室或工段長报告，听从其指示。

第一一条 集体互檢

于每月下旬由电务工段長負責，組織各工長（或工組長）共同組成月末联合檢查小組，按本規則規定之“設備維修質量鑒定标

准”及評定办法对各工区（或工組）管内通信設備，分別进行檢查，鑒定設備質量及評定当月工作成績。

第一二条 通信設備維修次數規定如下：

一、通信電綫路及磁石電話机每月进行三次；

二、磁石交換机：

細檢細修，每月三次；

日常檢修，每日一次。

第三章 作業計劃

第一三条 为使經常維修作業有計劃、有步驟地进行，各工区（或工組）应將月間經常維修作業指标，按下表格式詳細填入，并認真执行。

第一四條 經常維修作業計劃表的編制方法：

一、設備所在地——以站或區間為單位，分別填寫之；

二、設備名稱——按本管內應進行維修之各種設備名稱，分類填寫之；

三、工作內容——除按本規則第二章規定項目填寫外，並應將工長（或工組長）的日間作業或其它雜作業等，充分考慮編入；

例：參加生產會議，月末集體互檢，每月布置工作及整理工具材料等雜作業。

四、單位——通信電綫路為“公里”，通信機械為“台”，其它雜作業為“次或小時”；

五、數量——應將進行維修之各種設備的實際數量，毫無遺誤的以數字填寫之；

六、定檢次數——按本規則第一二條規定之各項維修作業的每月定檢次數填寫之。

但非本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維修作業或雜作業，可按實際情況填寫；

七、單位工時——按“通信設備經常維修工時標準”內所規定的各項設備作業的標準單位工時填寫之；

八、日計工時——每項作業一日間所作數量乘以標準單位工時，所得的積數，填入之；

例：一日作四台電話機，單位工時是一小時，則日計工時即為四小時。

九、月計工時——是指每項維修作業一個月所需之工時；

例：有磁石電話機 10 台，每月定檢三次，單位工時為 30 分鐘，則每月所需工時為 15 小時。
又若某項作業須兩人或兩人以上才能完成時，則各人之月計工時須按該人該月實作日

數的百分比計算之。

一〇、施工者——填寫各該設備施工者的職名和姓名。為了簡便起見，其姓名亦可用符號表示；

一一、每月工作日程——每個工作人員、一個月間之工作量，應作適當之分配，規定作業日期，各人配以一種顏色的符號，分別填注於本欄內，以示區別。若某項工作一日不能完成時，則可根據實際情況分二日或三日完成之，對此則必須在備考欄中加以注明。

第一五條 每月所需工時計算表

一、姓名——即列入本表內之維修作業人員的姓名；

二、生產工時——即表內所體現的每個人的月間作業的直接生產工時；

三、非生產工時——即間接生產工

时，由每人每月标准工时208小时中减去直接生产工时的差数，非生产工时可依据现地实际情况决定，但最多不得超过30%。

第一六条 定休表

一、將一个月中各施工者的規定休息日，分別填入；

二、工区（或工組）的休息日采取輪休制度，規定每人每月休息四天，定休日期由各該工区工長（或工組長）作适当的分配，然后填入此表中，逢月大有31日时，此日不規定工作，值班者可利用此日清理未完成的或作業計劃外的工作。

第一七条 編制經常維修作業計劃时，应分析和考虑下列事項：

一、了解各工区的人員配备情况及每个工人的工作擅長和技术熟練程

度；

二、熟悉工区所有的設備数量集中或分散的实况；

三、考虑車次，縮短非生产工时；

四、周密适当的串插季节性工作；

五、配备定員时，不得少于設備維修
实需工时。为了避免打乱經常維修
作業計劃的执行，在非維修工作較
多之地区，酌情适当另行配备人
員。

例如：临时性电话之安裝、移設、撤
除等工作。

第四章 經常維修

第一节 通信电綫路

第一八条 电杆

一、电杆根部应按时进行除草、培土

及塗油（防腐油）等工作；

二、电杆根部損伤或腐朽，应施以打帮椿、副木纏卷等适当措施；

三、电杆中部腐朽程度輕微者，应將腐朽部分削淨，塗以加热的防腐油。如腐朽程度严重或弯曲、破裂过甚者应另行更換之；

四、电杆尖端腐朽程度輕微者，可按上述方法处理，如腐朽程度严重，可將腐朽部分削去，橫担木下落施以适量之防腐油后，堵死原有鋸口（但最底綫条与地面之距离必須保持技規規定标准）。

五、电杆位置傾斜者，应及时整正，如因土質松軟，致使电杆位置变动时，可增設地中橫木、拉綫頂椿等設備；

六、电杆號碼牌、箭头歪斜或字迹模

- 糊者，应随时整修或更換之；
- 七、电杆避雷地綫尖端弯曲或折断者，应立即修复之；
- 八、应随时除掉电杆上下部及周圍附近之障碍物，如零碎鉄絲，落枝落叶、堆积柴草等。

第十九条 横担木

- 一、应随时整正横担木經常保持水平位置；
- 二、横担木腐朽弯曲或破裂过甚者，应更換之；
- 三、应随时擰紧横担木、撑角、拉板等各部螺絲，遺失者随时添补。为防止螺絲帽脫落，可塗以适量白鉛油。

第二〇条 瓷瓶

- 一、瓷瓶每年至少須全部清扫一次，破裂者随时更換之；

二、要随时拧紧瓷瓶螺絲，防止螺絲帽脫落。遺失者随时添补之。为防止螺絲帽脫落，可塗以适量白鉛油。

第二一条 电綫

- 一、电綫有腐蝕、伤痕严重或接头过多、綫种不同等情况，应进行更換；
- 二、每年春秋兩季，应調整电綫弛度（根据当地气温，按規定标准調整）；
- 三、瓷瓶扎綫松散、脫落或腐蝕者，应随时更換之；
- 四、电綫接头松緩及接續不良者，应随时更換之；
- 五、应随时除掉电綫上之障碍物，如：鳥巢、落枝、蜘蛛網、風箏（繩）等；